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德影视”）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案件1、唐德影视诉高云翔、北京艺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演出合同纠纷案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原告）因与高云翔（被告一）、北京艺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演出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演出合同、由上述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具体请参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1民初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电视剧<阿那亚恋情>演员聘用合同》于2019年5月15日解除；

二、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4,885万元及利息损失（以4,885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三、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 四、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2 万元；
- 五、被告二就前述第二、三、四项判决确认的被告一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因解除合同而获得的演员酬金，经纪服务费等赔偿金额减少公司电视剧《阿那亚恋情》的制作成本（在资产负债表存货科目核算），在该等电视剧未来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的会计期间将增加该等电视剧销售毛利；将利息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其他赔偿根据实际收到的赔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